

测，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（九）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园区应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，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按照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总体要求，落实“三挂钩”机制，引导项目突破行政区划，向优势区域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。

（十）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，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对规划所包含的近期（5年内）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、可靠性，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，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。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3月13日

抄送：自治区住建厅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。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3日印发

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。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计划，落实搬迁承诺，做好搬迁工作。

（五）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，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。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，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，加强燃煤锅炉（炉窑）和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；通过推进清洁取暖和洁净燃料替代工程等措施，彻底解决区域内原煤散烧问题；严控城市扬尘污染，加强道路、建筑工地、企业料场、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；强化秸秆焚烧监管，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。确保规划期内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、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。

（六）园区应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，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，规范处置固体废物，实现集中供热。神华一期项目应着手制定外排废水减量化方案，逐步实现不外排；园区废水处理后可立足于综合利用。

（七）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，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。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对区域大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的跟踪监

合材料产业区、九原国际公铁物流园及生态防护隔离区七个功能分区。规划期限至 2020 年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可结合本意见的要求，作为调整、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依据《报告书》意见，进一步优化规划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三、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，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。按照我厅《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指导园区建设。

（二）基于区域现状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，且园区临近中心城区居住区，建议园区重点围绕烯烃、乙二醇延伸发展下游产业和稀土功能材料产业，不宜发展氟硅材料上游生产、稀土初加工等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业。

（三）按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、人居环境功能保障、产业政策调控等要求，从严控制钢铁、铁合金、煤化工等产业发展规模，科学规划建设时序，推动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。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园区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污染干扰，园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宋召公路，南至黄河二道坝，西至哈德门沟，北至包兰铁路。规划用地面积 80 平方公里，设置神华片区、新型化工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区、中小企业园、超纯铁素体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区、稀土应用及高性能复